

爰本案將俟該校函報通過後之禮遇辦法到教育部後，再由該部檢視是否與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函意旨確實相符。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私立游泳池安全檢驗不合格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3）

盧委員對公私立游泳池安全檢驗不合格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 一、本部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於每年游泳旺季前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會同消保、衛生、建管、環保、消防等部門辦理公、私立游泳池查核作業，並針對初步查核情形不合格業者，經限期仍不改善者，於各縣市政府網站發布消費者警訊；本（103）年度已於 4 月 23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查核作業。
- 二、經查本年度新北市政府共計查核 47 家公私立游泳池（含對外開放之學校游泳池），針對本部游泳池查核項目 10 項中，未全部合格者計有 11 家，已公布於網站上提供民眾知曉；經輔導後原初步查核之不合格業者，複查結果全數皆已合格。
- 三、本部為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執行游泳池查核作業及針對不合格業者進行懲處，落實游泳池業者善盡責任，提供消費者安全使用之泳池環境，自 104 年起將強化不預警查核作業機制，並配合泳池旺季提早辦理及完成查核作業。
- 四、另本部亦刻正辦理「國民體育法」之修法事宜，以提高「游泳池管理規範」的法令位階，未來將增訂相關罰則以規範未符合查核結果之業者切實改進，俾提供消費者安全的消費環境。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各縣市教育力如同階級結構般呈現 M 型化，可能產生階級無法透過教育機制流動的現象，檢討現行教育體制是否確實做到資源重分配、補助弱勢家庭、偏鄉師資留用及注入多元教學資源，讓孩子能平等地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9）

邱委員志偉就「各縣市教育力如同階級結構般呈現 M 型化，可能產生階級無法透過教育機制流動的現象，檢討現行教育體制是否確實做到資源重分配、補助弱勢家庭、偏鄉師資留用及注入多元教學資源，讓孩子能平等地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有關各縣市教育力如同階級結構般呈現 M 型化，可能產生階級無法透過教育機制流動的現象，本部經檢視現行教育體制規定後，業就資源均勻分配、補助弱勢家庭、偏鄉師資整體政策規劃及注入多元教學資源等面向，檢視教育機會均等議題，俾確保學生得以平等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

動，說明如下：

一、資源均勻分配

審酌偏鄉地區教育資源相對不足，本部訂有教育優先區政策，給予積極性補償的教育資源，期能平衡各該地區教育發展，弭平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分配，提升教學品質。本（103）年度本部核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計新臺幣（以下同）2 億 9,507 萬 3,094 元。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成效如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2,245 校；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708 校；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26 校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177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58 校；補助交通不便學校，補助 4 校；補助交通租車費 17 校；補助 14 校交通費；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38 校整修綜合球場。

二、補助弱勢家庭

考量弱勢家庭資源匱乏，本部積極研擬有關措施，扶助弱勢家庭學生安心就學，各該措施說明如下：

（一）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

鼓勵學校全面申請開辦教育儲蓄戶，達成校校開辦之目標，並定期整合民間資源，認養教育儲蓄戶大筆款項，提供清寒學生正向積極學習機會，及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本年業有 3,440 校加入勸募活動，至本年 5 月 31 日止，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瀏覽人次有 1,086 萬 4,797 人次，累計捐款金額達 5 億 4,224 萬 8,407 元，顯見此案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之關心，也是扶助學生就學的重要舉措。

（二）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每學期補助每位學生國小最高 763 元為原則（含書籍費 500 元、家長會費 1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63 元），國中最高補助 863 元為原則（含書籍費 600 元、家長會費 1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63 元）。本（103）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計 17 萬 1,180 人次，補助金額計 6,163 萬 8,990 元。

三、偏鄉師資整體政策規劃為

解決偏鄉離島地區教師聘任問題，有效促使教師留任偏鄉離島地區學校，提供學童更穩定的學習環境，同時使教師能真正深入偏鄉，發揮所長，進而改善偏鄉教育環境，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本部國教署業提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師資人才不足」政策，說明如下：

（一）針對師資人力不足部分

1. 在短程方面，提出 4 項政策方向：自 103 學年度起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國小每班 1.65 人；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編制外教師員額（國中專長 200），補足各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增置國小教師編制外員額（2688 專案），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現象；督導縣市政府避免過度員額控留，並鼓勵針對偏鄉離島地區盡量聘任正式教師。
2. 在中程方面，提出 4 項政策方向：研議視學校規模不同，訂定合理之國小教師員額編

制；研議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正式教師辦法，合理分配教育資源；研議及試辦混齡教學，協助學生群性發展；研議行政專任化，確保教育資源有效運用。

(二)針對師資人才難聘部分

1. 在短程方面，提出 5 項政策方向：建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平臺，協助解決師資難覓困境；建立偏鄉資源媒合平臺，確保資源得以進入偏鄉提供教育服務；縮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程，減少行政程序；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及逐年擴增公費生名額，保障偏鄉離島地區學校穩定師資來源與學生受教權益；就代理代課教師聘任制度，放寬藝文領域者，再聘不以持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2. 在中程方面，研議偏鄉離島地區教師甄選暨介聘加分機制，以期延攬更多優秀教師投入偏鄉教育工作。

(三)針對師資流動率高部分

1. 在短程方面，提出 3 項政策方向：鼓勵教師回兼因課稅配套減課之節數，確保授課品質；規定導師由正式教師擔任為原則，避免代理代課教師因流動快速，影響班級經營；研議提高偏鄉離島地區教師相關獎補助機制，促使良師留任偏鄉離島地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在中程方面，提出 2 項政策方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教師宿舍整修，提升教師住宿品質，以降低教師流動率；研修相關規定明列偏鄉地區正式教師需服務一定年限始得申請介聘，以降低偏鄉正式教師流動率、穩定教學品質。

四、注入多元教學資源

為彌平教育資源落差，本部訂有相關措施，挹注多元資源，俾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各該措施說明如下：

(一)有關「加強偏鄉學校英語教育及學生英語聽力能力」部分：

為全面提升國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本部特制定並發布「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相關之配套措施如下：

1. 營造雙語學習情境

為營造雙語學習情境，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英語教學品質，本部業於 93 年度起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設備等營造雙語學習情境相關設備，93 年至 102 年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之經費，總計 4 億 7,065 萬 7,000 元。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2,534 萬 5,791 元。

2. 辦理學生英語學習活動

(1) 鼓勵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社團、英語營隊、英語讀者劇場等項活動或比賽，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成效活動。

(2) 自 95 年起與僑務委員會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暑假引進美、加、英、澳等地的優秀華裔志工至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服務，迄 102 年至少有 1 萬 7,876 名學生受益，共計投入經費共計 878 萬 8,000 元。至本年已辦理 9 年，累計有 2 萬 876 名學生受益，投入經費共計 9,958 萬元。本計畫由僑務委員會負責招募海外

華裔青年來臺，本部國教署會同僑務委員會安排 5 天的英語教學訓練、團康活動技巧等課程後，於第 1 週教育訓練培訓後合格之志工，將分配至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包括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從事 2 週英語教學工作。海外華裔青年於學校進行英語教學工作係以活潑、有趣的課程，讓國內弱勢之國中小學生對英語產生學習興趣，並藉由 2 週密集的英語聽、說練習，提升英語能力，以讓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也能享有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2 週英語營隊活動結束後，由僑務委員會安排 1 週環島參訪行程，增進華裔青年對臺灣的認識及文化認同。

- (3)自本（103）年起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2014 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招募全國具英語專長之優秀大專青年，經培訓後安排至國內 13 所偏遠地區之國中、小帶領暑期英語營活動，以活潑之英語文學習方式，豐富偏鄉學生的暑期生活。本次活動共招募 6 所大專院校學生及優秀教師共 126 名，至偏鄉地區服務。各營隊創意設計多元豐富之潛在課程，藉由營造英語學習情境，帶領學生與情境間的互動，更有效率地將英語課程內化，期能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興趣，進而涵養日後正式課程中的英語文能力，累計有 510 名學生受益。

3. 強化英語教師素質

- (1)補助各地方政府偏遠地區國小英語教師前往英語系國家進修考察費用，及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英檢測驗通過 CFE 架構 B2 級報名費。
 - (2)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男協助偏遠地區英語文教學人數，迄 102 學年度累計達 1,458 名，以期協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推廣英語教學活動。目前接受輔導學校達 200 校以上、接受輔導人數達 1 萬人以上。
 - (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所屬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期初說明會、期中檢討會、期末檢討會進而宣導全縣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推廣活動及成效狀況檢討，以及督導縣市英語教學成效提升狀況；另英資中心建置縣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分享全縣市英語教學人力及物力資源。
- (二)有關「增加閱讀資源」部分：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以加強偏遠地區閱讀推廣活動。本計畫接續 93 年 9 月至 97 年 12 月之「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以及 95 年 8 月至 97 年 12 月之「偏遠國中小閱讀推動計畫」；並擇定其中具有成效或需再投入資源之項目廣續辦理，99 至 102 年補助金額達 1.4 億元，累計輔導 22 縣市 809 所偏遠國中小及 26 個民間團體，並分發閱讀教育服務役男至各縣市設置「愛的書庫」據點之國中小或相關中心學校，全國 194 個據點每年投入約 200 名人力辦理偏遠學校閱讀推動工作，弭平城鄉差距，內容如下：
1. 縣市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規劃；偏遠國中小學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親師生共讀活動，透過偏遠學校閱讀活動的推廣，強化偏鄉學生閱讀習慣的養成及閱讀能力的進步等活動。

2. 與民間團體合作，採巡迴方式至偏遠學校協助推動閱讀活動。規劃巡迴書箱，流通書籍，統整民間資源，並達成資源充分運用；補助偏遠國中小改善校內圖書室環境、形塑優質閱讀氛圍。

3. 99 年度至本年度補助經費如下：

- (1) 本部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期間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共補助經費 9,300 萬 8,685 元，另補助民間團體協助弱勢地區之閱讀推動工作，共計 5,606 萬 3,741 元。
- (2) 本（103）年度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經費計 1,882 萬元，另補助 25 個民間團體計 1,333 萬 4,522 元。
- (三) 有關提升「數位資源」部分：本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自 94 年開始執行「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第一期（94~96 年）主軸為「縮減數位落差」，第二期（97~100 年）為「創造數位機會」，本年邁入第三期（101~104 年）「深耕數位關懷」階段，持續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弱勢族群等資訊應用與數位服務。
 1. 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並委任輔導團隊予以協助。
 2. 招募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前往偏遠鄉鎮執行數位應用服務。
 3. 媒合大小學伴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線上課業輔導。
 4. 補助中低/低收入學童家戶擁有國民電腦及連網。
 5. 積極募集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數位機會中心或偏鄉民眾使用。

(四) 有關「強化弱勢學生學習成效」部分

1. 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

- (1) 為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自 95 年度起本部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102 年起整合「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2) 現受輔對象除 1 至 6 年級學生須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 2 項條件外，7 至 9 年級學生參加篩選測驗結果有國、英、數任一科目不合格情形者即可參加補救教學。預計 104 年度擴大受輔對象至國小 5、6 年級學生不限雙低身分（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俾及早將需要補救教學之學生納入，以維持其基本學力。
- (3) 本部國教署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在本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學校及教師們的攜手努力下，補救教學之經費、開辦補救教學之學校、進用之補救教學人員及受輔學生均逐年增加。以本（103）年度為例，補救教學開辦校數 3,405 校、受輔 22 萬 7,591 人次（統計至本年 7 月 31 日）。自 96 年度起，本部編列辦理本方案經費：96 年約 4.5 億元，97 年約 7 億元，98 年約 7.3 億元，99 年約 7.5 億元，100 年約 6.9 億元，101 年約 9.2 億元，102 年約 12 億元，

103 年約 14.9 億，至今總計挹注約 69.3 億元。

2. 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補助國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期使家長能安心工作。融合班 102 學年度共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童 6 萬 4,705 人次，補助經費總計 2 億 616 萬 7,910 元。身心障礙專班 103 年度補助身心障礙學童 5,478 人，補助經費為 5,476 萬 8,415 元（統計至本（103）年 8 月 5 日。）
3.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為服務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且下課後確實無人照顧之弱勢家庭國小學童。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辦校數 269 校、開辦班級數 309 班、參加學生數計 4,354 人。102 學年度下學期開辦校數 289、開辦班級數 338 班、參加學生數計 4,716 人。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陸客來臺觀光市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2）

葉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市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整頓非法導遊、領隊人員情事及市場低價組團：

（一）針對非法導遊、領隊人員自行違法組團一節，如查有具體實證：

1.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及第 59 條規定，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即執行導遊人員業務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範旅行業接待港、澳或大陸地區旅客應指派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如有違反觀光局依同規則第 56 條規範將依上開條例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範旅行業辦理接待陸客業務，應指派或僱用領取有導遊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如有違反將依第 26 條規定除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處罰外，每違規 1 次，並由觀光局停止其辦理陸客業務 1 個月，另第 28 條規範接待陸客導遊人員不得包庇未具第 21 條接待資格者執行接待陸團業務，違反者停止其執行接待陸團業務 1 年。

（二）大陸領隊在臺違法執行導遊業務經觀光局查獲將依法究處，亦函請移民署將其列入不受歡迎名單，暫停其入境申請以阻卻來臺通路，並請陸方妥適處理。至於其他非法或不當行為（例如入境時委託旅客攜帶大量香菸轉售、於行程中銷售自費行程或物品、收取旅客離團費、帶團期間惡行惡狀等），我方除依法查處外，亦立即轉請大陸海旅會議處（除發函外，與陸方磋商時亦提會請其攜回查處）。對於累犯及行為惡劣之大陸領隊人員，觀光局已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列為不受歡迎對象，拒絕發給來臺簽證。

（三）陸客觀光團低團費、零團費問題係因部分大型購物商店主導，並結合旅行社安排以「購